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第 17 屆第 26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廿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整
二、地點：本公司漢口街辦公室七樓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徐正材 徐正己 徐正新 徐維志 林坤榮 湯坤城 鄭佳村
四、列席：何敏川 徐正冠
五、主席：徐正材 記錄：歐嘉保

六、報告事項：

- 1、前次會議(101/10/26)議事錄暨執行報告
- 2、「橋峰」專案進度報告。
- 3、「橋峰 A+」銷售報告
- 4、「謙岳」工程進度報告
- 5、信義計畫區「B7」案開發進度報告
- 6、新店「富喬河」開發進度報告
- 7、重慶南路原台鳳大樓評估報告
- 8、第 14 次庫藏股執行報告
- 9、IFRS 轉換影響評估試算報告
- 10、金融資產評價報告
- 11、101 年 11 月稽核室報告
- 12、101 年 10 月結算報告
- 13、2013 年房地產趨勢與『橋峰 A+』銷售計畫(新聯祥公司專案報告)

七、討論事項：

- 1、案由：厚茂公司擬購買新店「富喬河」(B-9F)預售案。

說明：一、新店富喬河案為本公司與德士通公司合建分售之建案，按本公司（地主）40%、德士通公司（建商）60%比例分配銷售所得。

厚茂公司擬依下列交易條件簽訂契約：

- 1、土地坐落：新北市新店區莊敬段 440 地號。
- 2、交易標的：「富喬河」社區 B 戶 9 樓房屋及地下室編號 9.10 號停車空間之建築基地持份，其土地持份面積為 43.90 平方公尺(約 13.28 坪)。
- 3、買賣價款：土地價款為新台幣 24,596 仟元整，明細如下：

土地款(房屋)：	23,076 仟元
土地款(停車位)：	<u>1,520</u>
合計	： <u>24,596</u>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4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係按一般交易價格出售，且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此為公開銷售之預售建案，為一般交易。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無(本交易為處分不動產)。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1)無(本交易為處分不動產)。
 - (2)厚茂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無(本交易為處分不動產)。
-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無(本交易為處分不動產)。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謹提請決議。

決議：徐正新董事迴避討論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案由：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暨稽核計畫案。

說明：一、依金管證稽字第 0960036652 號令：每年度結束前內部稽核單位應將次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計畫呈送董事會討論通過後，並於年度結束前完成相關資料之登錄。

二、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及 102 年度稽核計畫（詳附件），謹提請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3、案由：擬授權董事長 1 億元額度內投資中國大陸健康管理體檢中心案。

說明：一、經中國大陸考察分析，擬計劃在中國大陸投資籌建健康管理、服務、設備、環境等各方面均為第一位的健康管理體檢中心。

二、經初步評估投資效益純利潤約達 20%以上。

三、擬授權董事長 1 億元額度內投資中國大陸健康管理體檢中心。

四、謹提請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主 席：徐正材

記 錄：歐嘉保